证券日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制作 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1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873,146.3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92,172,087.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2,428,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448,575.16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方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1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3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人: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 受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所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63.5 亿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317.5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预计为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 0.5‰;

● 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各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

为支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公司持有其 55.64%的股权),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同时根据公司本部(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部")的实际资金情况,拟授权中国船舶本部通过中船财务向本公司的所属企业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2022 年度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2022 年度授权中国船舶本部、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广船国际和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4.48 亿元人民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通过中船财务向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新增 4 亿元委托贷款。

2022 年实际实施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审议金额(单位:亿元)	2022 年实际实施委托贷款金额(单位:亿元)
中国船舶	中船财务	外高桥造船	不超过 24	12.4
		中船澄西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0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不超过 6.35	2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 5.1	0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船安柴	中船财务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0.03	0
广船国际	中船财务	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3	0.2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红帆科技有限公司		

(二)2023 年度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拟授权中国船舶本部、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和广船国际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63.5 亿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预计为 2.025%~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 0.5‰;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单位:亿元)
中国船舶	中船财务	外高桥造船	不超过 24
		中船澄西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不超过 5.5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	中船财务	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28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63.5 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317.5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780.2336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2,557,446	757,550	1,257,935	-41,932	70.33%
2022 年度	3,036,746	471,900	974,303	-280,112	84.42%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2,230.2264 万元整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1,272,166	425,812	575,178	13,413	59.54%
2022 年度	1,476,584	443,602	537,474	20,075	64.17%

3、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拥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445,152	33,194	143,047	4,517	92.54%
2022 年度	400,235	36,225	262,646	3,031	90.95%

4、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聂祥。主要经营范围: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1,255	1,124	1,760	124	10.47%
2022 年度	4,689	-652	5,116	-1,776	113.9%

5、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30,283.62439 万元整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主要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船舶修理,工程总承包服务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203,034	131,092	188,268	183	35.43%
2022 年度	237,385	131,487	207,943	395	44.61%

6、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9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建祥。主要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91,371	44,562	38,476	210	51.23%
2022 年度	73,767	36,316	20,219	-8,246	50.77%

7、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锦权。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等。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22,863	12,233	23,515	78	46.5%
2022 年度	28,423	12,307	24,218	75	56.7%

8、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74384.10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激。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248,506	10,449	105,071	7,182	95.8%
2022 年度	275,065	12,411	121,954	1,961	95.49%

9、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龙汪洋,主要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27,078	15,149	25,564	326	42.76%
2022 年度	29,543	15,978	22,942	367	46.29%

10、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8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玉兰。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28,850	8,735	15,311	-1,875	69.72%
2022 年度	43,597	8,894	69,411	159	79.6%

11、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雷军龙。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安装、制造、销售:船舶及其辅机等。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率负债率
2021 年度	86,707	43,293	63,721	103	50.04%
2022 年度	103,211	43,434	67,751	141	57.91%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7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经营管理影响,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不排除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针对贷款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年度内委托贷款对象如发生股权变更等事项而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时,则本议案授权的贷款对象未实施的委托贷款业务应终止,并不再执行。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正在实施的通过中船财务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45.31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控制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中国船舶本部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 23.4 亿元,中船澄西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 2 亿元,广船国际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实实施的金额为 19.91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针对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船财务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委托投资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其他金融业务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财务系于 1997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作为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船舶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中船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约定,中船财务拟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委托投资业务等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其他金融业务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船财务系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中船财务构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1,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8 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船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252,998.62 万元,净资产 1,871,494.61 万元,营业收入 231,922.46 万元,净利润 162,105.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917,559.13 万元,净资产 1,897,472.57 万元,营业收入 147,668.84 万元,净利润 92,263.19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

4、授信服务

授信是指乙方在综合评价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核定的统一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5、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6、乙方可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三)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确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管控和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等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的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甲方及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贷款额度,超出最高贷款限额的,乙方应暂停新批贷款项目的发放。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在甲方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乙方可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服务的业务情况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调整交易额度。

(五)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作为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船舶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中船财务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公司资金缺口,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本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已制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同意本预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事先认可);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全球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增速显著放缓。公司面临配套设备价格上涨、劳动力供需矛盾突出、综合成本上升较快等不利因素影响,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年末对相关资产及手持合同进行了减值测试。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亏损合同损失(以下统称为"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43 亿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亏损合同》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资产,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船舶建造合同减值准备(含亏损合同损失)

2022 年,受关键船用配套设备普遍上涨,物流成本和运输周期大幅增加,船用舾装件、大型铸锻件、活塞等关重件供应紧张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船舶手持订单出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子公司船舶建造手持订单的收入成本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计提船舶合同减值准备合计 35.99 亿元(含邮轮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53 亿元)。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接大型邮轮合同,首制大型邮轮将于 2023 年底交付。2022 年 8 月,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正式开工建造。由于大型邮轮的特殊性、工艺的复杂性、建造的艰巨性,以及供应链的全球协同性,叠加近三年世界局势纷繁复杂,欧洲配套环境持续恶化,邮轮配套设备采购面临巨大压力。2020 年、2021 年公司已对首制大型邮轮合同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9.10 亿元。

2022 年,受全球通胀压力上升进一步加剧全球供应链紧张蔓延、地区冲突导致国际航运运输成本持续高涨、邮轮设备供应链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预计邮轮建造成本进一步增加,因此根据测算结果,计提两艘邮轮减值准备合计 23.53 亿元。由于大型邮轮建造项目为巨系统工程,在我国尚属首例,所以该建造项目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因素。

2、其他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2 年,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 亿元。

3、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0.22 亿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2 年,公司对闲置、低效资产等已经达到或即将达到报废技术状态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24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43 亿元。公司上述事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43 亿元,并会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1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96.00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琰琰,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卫俏嫔,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456.00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96.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60.00 万元。上一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451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等情况与致同协商确定,审计报价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致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董事会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1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

● 新项目名称: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投资总额 48,4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760.50 万元。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9,760.5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完成时间:2024 年底前。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44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86,6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866.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382,813.20 万元,其中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为 39,760.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 39,760.50 万元一直存放在公司募投项目专户。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等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船舶行业及江南造船自身发展情况和原项目、新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拟将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 39,760.5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 48,441 万元,由江南造船实施。

本次江南造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	39,760.50	39,760.50
合计	39,760.50	39,760.50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	48,441	39,760.50
合计	48,441	39,760.5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主要针对船舶建造和管理数字化,开展船舶智能制造单元、船舶新一代创新中心、船舶工业互联及云平台、船舶行业百项工业应用、船舶智能仓储及物流管控平台等方面开展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江南造船。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39,760.50 万元,包括设备工程费 34,690 万元、其他费用 5,070.5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3,28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因原项目未实施,募集资金一直存放在公司募投项目专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有关重点子项目试验验证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为确保原项目建设的可靠性、设备设施的实用性,江南造船在原项目正式实施前按照"充分试验、产试分离"的原则,通过科研渠道先行开展了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重点子项的试验验证。根据前期科研论证情况,原项目中后续其他重点子项内容的试验验证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将严重影响原项目的实施周期和资金使用。基于江南造船生产实际需求以及其他项目执行情况,原项目中建设内容将通过其他项目分步实施。因此,鉴于当前客观条件,原项目已不具备单独开展项目建设的条件。

2.原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原定预期

原项目旨在建设数据化协同数据平台、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发展目标,进而提升船舶建造和管理数字化能力。鉴于当前数字化市场快速更新升级,江南造船对有关数字化生产线与产业发展任务需要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方面做进一步符合信息时代变化和产业发展方向上的深化论证调整。考虑到募集资金项目早投入、早见效,江南造船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3.新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向要求、市场实际需求及产业发展战略方向

2022 年以来,全球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市场呈现前所未有的"井喷"态势,成为近年来中国造船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江南造船于 2022 年接获中国船厂在大型 LNG 船领域的第一个直接面向国际市场油气公司的订单,开创了中国船厂在大型 LNG 船建造领域与国际油气公司直接合作的先河,成为国内第一家承接 MARK III 薄膜型大型 LNG 运输船的船厂。上述订单是江南造船顺应国际最新 LNG 船设计理念、完全自主研发设计的 17.5 万立方米 MARK III 薄膜型 LNG 运输船,满足目前最新的规范规则,具有主流、可靠、节能、环保等特点,综合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因此,新项目是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江南造船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江南造船在 LNG 船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开展 LNG 船生产经营,符合募集资金支持方向。新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 48,4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9,760.50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江南造船厂区内

3、实施主体:江南造船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础设施改建方面,新建建筑面积 10,392 平方米的专用材料仓库;新建码头 410 米;新增 50t 门座式起重机;实训工厂改建。在设备设施方面,新增自动化立体库、特种焊机、热压板系统、粘连机、涂胶机、叉车等工艺设备。在软件方面,新增液货系统流程模拟软件、液货系统研发平台、液货模拟器等液货围护系统验证设备系统。

以上共计新增建筑面积 10,592 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共 111 台(套)。

5.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48,44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1,630.9 万元,设备工程费 10,062 万元,安装工程费 634.0 万元,其它费用 6,114.1 万元(含基本预备费 1897.3 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39,760.50 万元,其余自筹解决。

(二)新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预计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根据新项目的任务目标和建设内容的特点规模,前期工作 2 个月,工程设计 7 个月(含初步设计),施工准备 2 个月(含招标),施工周期 22 个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3 个月。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江南造船启动大型 LNG 船建造专项生产能力建设的迫切要求

江南造船目前手持多艘 17.5 立方米 LNG 船国际订单,首制船计划于 2025 年初完工交付。另外,在建 8 万立方米 LNG 船已于 2022 年 6 月入坞,9 月开始围护系统安装施工。为此,江南造船急需启动大型 LNG 船建造专项生产能力建设,以满足在建产品和手持订单建造的迫切需要。

2. 推动国内大型 LNG 船产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据统计,中国船舶集团 2022 年累计签约大型 LNG 运输船订单达 49 艘,订单总量占全球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不足 7%跃升至 2022 年的近 30%,创历史新高。但是大型 LNG 船是世界公认的最难建造,高技术、高可靠性、高附加值的特殊船舶,在研发、建造及技术环境等方面面临重大挑战,提升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尤其是基础能力,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成为国内 LNG 船产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3.江南造船填补大型 LNG 船建造相关核心条件缺口的现实需要

按大型 LNG 船船坞周期测算,江南造船在现有船坞与总组场地资源条件下大型 LNG 船单线建造能力可达到 3-4 艘/年。江南造船基本具备了大型 LNG 船主船体、常规舾装和涂装部分的总装建造能力,但围绕大型 LNG 船液货围护系统建造的材料存储、施工人员培训取证、低温试验验证以及码头舾装等方面尚存在能力缺口,急需补充大型 LNG 船原材料存储场地、人员培训、液货系统研发验证、码头资源等方面的核心条件,实现产品批量化建造目标。

(四)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新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48,44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9,760.50 万元,建设内容为专用材料仓库、培训中心(原实训工场改造)、码头、液货围护系统验证设备及外场设施等。

整个项目还需建设匹配相应规模的工艺设备,才能真正形成完成 LNG 产品生产线。由于财务和经济分析需要基于总体投资、总体成本和总体收入,进行完整的现金流分析。故本项目在编制财务和经济分析采用总体投资测算。

从财务评价指标来看,投资所得税前增量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6%,增量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1.93%,增量总投资收益率为 10.30%,增量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8.75%,增量税前投资回收期 10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海上天然气贸易量预计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克拉克森研究预测,短期来看,冬季租船窗口期内对 LNG 运输需求保持坚挺,LNG 船运费市场仍然乐观,此外,由于环保法规的实施可能会影响市场活跃运力,进而将会对市场的运力供需提供额外的支持;长期来看,随着全球去碳化进程发展,天然气作为过渡的化石燃料,基于欧洲出于能源安全上调 LNG 海运进口量、亚洲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增长等因素,预计到 2030 年,LNG 贸易量年均复合增速将达 5.8%;全球液化产能将在 2022 年基础上增加 62.5%、年均船队将增加约 59 条船。综上,大型 LNG 船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新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二)新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江南造船的新项目实施安排,计划 2024 年底前完成新项目全部内容建设,目前新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预计新项目实施期间因原材料价格浮动导致的成本变化在可控范围内,项目施工周期在可控范围内,均无风险。该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沪崇环保管〔2022〕36 号),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可控。公司将认真督促江南造船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新项目已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等情况

截至目前,新项目已完成上海市地方备案,并取得上海市环评批复,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1.完成上海市地方备案(上海代码:31015113220431220211D2206004,国家代码:2108-310151-04-02-897643);

2. 取得上海市环评批复: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六、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当前 LNG 船市场需求环境,基于江南造船产业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实际做出合理调整和审慎决策,符合新项目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且对其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新项目可执行,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当前 LNG 船市场需求环境,基于江南造船产业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实际做出合理调整和审慎决策,符合新项目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且对其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新项目可执行,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